

股票代碼：3031



SINCE 198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LED ELECTRONICS CORP.

中華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5號1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附 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決算書表	10
四、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15 號 1 樓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董事長 廖宗仁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鑑。

說明：請廖宗仁董事長報告，請參閱第 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成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34,141,803 元，預留 225,713 元彌補累積虧損後，於可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新台幣 233,916,090 元提撥 8%，即新台幣 18,713,287 元，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並提撥 2%，即新台幣 4,678,322 元，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第一次
買回股份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數量	10,000,000股
預訂買回期間	105/11/11~106/1/10
預訂買回區間價格	9~15元
實際買回數量	10,000,000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5/11/15~106/1/10
實際買回總金額	117,437,515元
實際買回平均價格	11.74元
已辦理註銷之股份	10,000,000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0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

2、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其相關報告書表請參閱第 10 頁。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底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7,227,307 元，擬依扣除庫藏股後之流通在外股數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149,339,37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公司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2、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息率。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 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附件一】



一、前言：

去年在全球景氣瞬息萬變的高度不確定中，LED 產業仍舊呈現供過於求的殺價競爭，照明產品尤其嚴重，佰鴻在經營團隊努力控制改善成本，持續開發多款利基型產品打入市場，公司獲利已較 104 年明顯成長，佰鴻認為最壞的情況已經過去了。展望新的一年，國際經濟緩慢復甦中，不確定因素仍存在，佰鴻信心度已大幅提升，相對樂觀看待 LED 產業，相信應可繳出更好的成績。

現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68,224 千元，較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48,934 千元，增加 5.82%；稅後合併淨利為 152,628 千元；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76,586 千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以合併報告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96	23.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69	309.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3	(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6	(2.4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72	(2.38)
	純益率(%)	7.04	(3.52)
	每股盈餘(元)	0.90	(0.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 LED 光源產品上：採用自有專利技術與特殊製程，成功開發出新一代藍寶石 LED 光源

產品 Filasun，此產品擁有高光效、散熱佳、360 度全周光、高性能與大發光角度等特點，相關專利部分也取得證書。3W 藍寶石全周光神明燈與小夜燈、10W 光引擎球泡燈、25W 高光效藍寶石球泡燈、10W 琥珀色球泡燈也皆取得國內 BSMI 證書，產品多元且有特色，使用在各種不同環境的照明應用皆優於業界的其他商品標準。2 呎及 4 呎 T8 燈管開發出符合植物照明的特殊波光、醫療使用的環境光與車用照明的開發，且同時通過 CNS 相關認證。在戶外照明產品上：開發出高效能投光燈、RGB 投光燈、非對稱及對稱型隧道燈及景觀燈等產品，對於國內外公共工程標案上，具有絕對得標優勢。在特殊照明新應用上：開發出多款植物照明專用特殊波長燈管，已實際銷售至農場及植物工廠中。醫療 IR 無限多色階變換格柵燈，適用於醫院等醫療場所。在利基型產品上：LED 紅外線及馬達模組產品配合客戶進行開發，成功運用於智慧機器人及智能掃地機產品上。

五、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6 年度之經營方針，擴大特殊應用領域來提升獲利，陸續開發多款利基型產品成為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如：紅外線辨識系統、穿戴裝置、智慧機器模組、UV 產品、機艙內照明等，利潤優於其他市場，且進入門檻也更高。隨著 LED 路燈滲透率的逐步提升，以及智慧照明，智慧城市的推動，智慧路燈作為智慧城市的切入點，也正在快速發展。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如卿



監察人：黃晉隆



監察人：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水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年底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比對其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提列比率合理性，包括執行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驗證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及顯示器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工程等之收入，其中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透過檢視主要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檢視本期新增重大合約，依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正確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分散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減損金額，管理階層會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帳款個別評估，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款項之備抵，分析其應收款項帳齡表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提列比例及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鄭欣碩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一))	\$ 363,017	9	344,687	9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329,772	8	463,381	12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52,071	1	60,406	1	220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廿一))	190,143	5	77,672	2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廿一))	3,588	-	5,204	-	2322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4,806	-	13,34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廿一)及八)	94,682	3	31,773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767	-	2,630	-		
流動資產合計	1,057,846	26	999,098	2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2,456,201	61	2,521,233	6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121,729	3	85,59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一))	319,330	8	219,33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5,853	1	55,8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457	1	39,9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3,539	-	22,6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921	-	5,2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9,030	74	2,949,809	75		
資產總計	\$ 4,036,876	100	3,948,907	100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一))	\$ 36,821	1	33,158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1,118,334	28	1,113,130	2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廿一))	64,924	2	31,97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67	-	4,918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	14,015	-	14,015	1		
流動負債合計	1,244,061	31	1,197,200	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	36,206	1	50,22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93	-	2,14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3,399	1	47,91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8	-	2,3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406	2	102,645	2		
負債總計	1,317,467	33	1,299,845	33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1,966,742	49	1,966,742	50		
資本公積	458,973	11	459,915	1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431,797	11	269,315	7		
其他權益	(48,407)	(2)	(46,910)	(1)		
庫藏股票	(89,696)	(2)	-	-		
權益總計	2,719,409	67	2,649,062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6,876	100	3,948,90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 1,571,654	100	1,280,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及七)	1,232,769	78	1,096,960	86
5900	營業毛利	338,885	22	183,239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420	3	43,087	3
6200	管理費用	80,630	5	63,0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0	1	14,591	1
	營業費用合計	135,740	9	120,734	9
6900	營業淨利	203,145	13	62,50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3,364	4	6,3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0)	-	2,815	-
7050	財務成本	(985)	-	(5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104)	(4)	(65,94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5	-	(57,381)	(5)
7900	稅前淨利	210,750	13	5,124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164	2	19,503	1
	本期淨利(損)	176,586	11	(14,3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44)	-	(1,8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4	-	31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	-	(1,5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35)	(2)	(7,321)	(1)
8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38	2	29,29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7)	-	20,42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969	11	6,04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0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66,742	453,195	199,571	97,230	89,558		386,359	17,653	(86,534)	(68,881)	-	2,737,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6	-	(8,95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349)	28,3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337)		(98,337)	-	-	-	-	(98,337)
本期淨損	-	-	-	-	(14,379)		(14,379)	-	-	-	-	(14,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9)		(1,549)	(7,321)	29,292	21,971	-	20,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28)		(15,928)	(7,321)	29,292	21,971	-	6,0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62	-	-	-		-	-	-	-	-	1,9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758	-	-	(2,779)		(2,779)	-	-	-	-	1,97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742	459,915	208,527	68,881	(8,093)		269,315	10,332	(57,242)	(46,910)	-	2,649,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971)	21,97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67)		(13,767)	-	-	-	-	(13,767)
本期淨利	-	-	-	-	176,586		176,586	-	-	-	-	176,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		(120)	(37,635)	36,138	(1,497)	-	(1,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466		176,466	(37,635)	36,138	(1,497)	-	174,96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89,696)	(89,69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2	-	-	-		-	-	-	-	-	2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04)	-	-	(217)		(217)	-	-	-	-	(1,42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66,742	458,973	208,527	46,910	176,360		431,797	(27,303)	(21,104)	(48,407)	(89,696)	2,719,40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678千元及11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8,713千元及455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廖宗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750	5,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46	3,3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63	1,587
利息費用	985	576
利息收入	(708)	(1,186)
股利收入	(53,98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2	1,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104	65,9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59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9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68	72,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38,581	270,253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12,471)	11,89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99)	(4,604)
存貨(增加)減少	(1,461)	99,9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3)	1,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17	379,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867	(130,209)
其他應付款及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477	(8,7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4,638)	1,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06	(137,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423	242,319
調整項目合計	44,691	315,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441	320,331
收取之利息	4,723	1,186
支付之利息	(985)	(576)
支付所得稅	(6,327)	(25,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852	295,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19,3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28)	(78,1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7)	(2,036)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3,9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8,7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2,909)	6,1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7,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761	(5,252)
收取之股利	53,984	2,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89)	(200,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70,076
償還長期借款	(14,015)	(5,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5)	2,157
發放現金股利	(13,767)	(98,33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9,6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33)	(31,9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30	63,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687	281,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3,017</u>	<u>344,68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宗仁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鴻工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年底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比對其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提列比率合理性，包括執行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驗證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之收入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及顯示器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工程等之收入，其中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收入認列係為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透過檢視主要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檢視本期新增重大合約，依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正確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應收款項分散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減損金額，管理階層會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帳款個別評估，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款項之備抵，分析其應收款項帳齡表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佰鴻工業集團備抵提列比例及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佰鴻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鴻工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鴻工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鴻工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鴻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鴻工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一))	\$ 727,615	20	784,470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553,866	15	646,10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52,113	1	60,237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廿一))	190,143	5	77,67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3,003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23,611	9	301,14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四)(九)(廿一)及八)	388,185	10	318,806	8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767	1	32,782	1
流動資產合計		2,276,306	61	2,224,215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24,916	3	141,614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121,729	3	85,59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一))	319,330	8	219,33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20,884	22	981,283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457	1	43,7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八)	21,269	1	41,7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36,009	1	34,56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3,594	39	1,547,864	41
資產總計		\$ 3,739,900	100	3,772,0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廿一))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流動負債合計		713,414	19	738,780	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01	-	13,836	-
負債總計		107,832	3	147,651	3
權益(附註六(十五))：		821,246	22	886,431	23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其他權益(附註六(七))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966,742	52	1,966,742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39,900	100	3,772,079	100



董事長：廖宗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五)(十八)及七)	\$ 2,168,224	100	2,048,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三)及七)	1,745,764	81	1,792,079	88
5900 營業毛利	422,460	19	256,855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038	3	64,238	3
6200 管理費用	242,240	11	273,01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99	1	28,577	1
營業費用合計	332,977	15	365,832	18
6900 營業淨利	89,483	4	(108,97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09,662	5	35,7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8	-	42,255	2
7050 財務成本	(3,175)	-	(2,93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118)	-	(12,8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607	5	62,190	3
7900 稅前淨利	191,090	9	(46,78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8,462	2	25,334	1
本期淨利(淨損)	152,628	7	(72,1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	-	(1,8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31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	-	(1,5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39)	(3)	(11,81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38	2	29,29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301)	(1)	17,4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421)	(1)	15,9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207	6	(56,195)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586	8	(14,37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58)	(1)	(57,742)	(3)
	\$ 152,628	7	(72,12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969	8	6,043	-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62)	(2)	(62,238)	(3)
	\$ 136,207	6	(56,195)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0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恆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實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 1,966,742	453,195	199,571	97,230	89,558	386,359	17,653		(86,534)	(68,881)	-		2,737,415	299,428	3,036,843					
-	-	8,956	-	(8,956)	-	-	-	-	-	-	-	-	-	-					
-	-	-	(28,349)	28,349	-	-	-	-	-	-	-	-	-	-					
-	-	-	-	(98,337)	(98,337)	-	-	-	-	-	-	(98,337)	-	(98,337)					
-	-	-	-	(14,379)	(14,379)	-	-	-	-	-	-	(14,379)	(57,742)	(72,121)					
-	-	-	-	(1,549)	(1,549)	(7,321)	29,292	21,971	(4,496)	-	-	20,422	(4,496)	15,926					
-	-	-	-	(15,928)	(15,928)	(7,321)	29,292	21,971	(56,195)	-	-	6,043	(62,238)	(56,195)					
-	1,962	-	-	-	-	-	-	-	-	-	-	1,962	-	1,962					
-	4,758	-	-	(2,779)	(2,779)	-	-	-	-	-	-	1,979	(604)	1,375					
1,966,742	459,915	208,527	68,881	(8,093)	269,315	10,332	(57,242)	(46,910)	-	-	2,649,062	236,586	2,885,648						
-	-	-	(21,971)	21,971	-	-	-	-	-	-	-	-	-	-					
-	-	-	-	(13,767)	(13,767)	-	-	-	-	-	(13,767)	-	(13,767)	-					
-	-	-	-	176,586	176,586	-	-	-	-	-	176,586	(23,958)	152,628						
-	-	-	-	(120)	(120)	(37,635)	36,138	(1,497)	-	-	(1,617)	(14,804)	(16,421)	-					
-	-	-	-	176,466	176,466	(37,635)	36,138	(1,497)	-	-	174,969	(38,762)	136,207	-					
-	-	-	-	-	-	-	-	-	(89,696)	-	(89,696)	-	(89,696)	-					
-	262	-	-	-	-	-	-	-	-	-	262	-	262	-					
-	(1,204)	-	-	(217)	(217)	-	-	-	-	-	(1,421)	1,421	-	-					
1,966,742	458,973	208,527	46,910	176,360	431,797	(27,303)	(21,104)	(48,407)	(89,696)	2,719,409	199,245	2,918,65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宗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1,090	(46,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4,623	211,434
呆帳費用提列數	7,341	2,937
利息費用	3,175	2,930
利息收入	(7,476)	(7,136)
股利收入	(53,98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2	1,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18	12,8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641)	(1,224)
處分投資損失	-	1,5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418	225,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93,022	168,596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12,470)	11,895
存貨增加	(22,471)	(32,8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57)	33,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976)	181,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736	(102,900)
其他應付款及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693)	70,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4,518)	1,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475)	(30,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451)	151,102
調整項目合計	(13,033)	376,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057	329,699
收取之利息	7,408	7,136
支付之利息	(3,175)	(2,930)
支付所得稅	(3,987)	(47,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303	286,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19,33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3,9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退回股款	-	8,7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39)	(95,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6	43,8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493	(16,8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9,38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11,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2)	(47,258)
收取之股利	53,984	2,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609)	(331,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	37,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3,514)	54,7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35)	-
發放現金股利	(13,767)	(98,33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9,696)	-
少數股權變動	-	(6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212)	(7,2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37)	(30,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6,855)	(82,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470	866,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7,615	784,4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附件四】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調整前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082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9,586)
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217,2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713)
加：	
本期稅後淨利	176,585,89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36,018)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6,852)
可供分配盈餘	157,227,307
分配項目：(依流通在外股數 186,674,224 股)	
股東紅利(每股 0.8 元)	(149,339,3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87,928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附件五】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以現況修訂
第三條：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略	以現況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第四條：名詞定義 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以現況修訂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9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略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4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研發</u>循環程序辦理。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以現況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以現況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管會指定網站</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u>金管會指定網站</u>申報備查。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 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略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22 以現況修訂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前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前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u>	理準則」§30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通過。 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通過。 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十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不得超過

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七屆起，上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辦事處除外）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審定。
- 九、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
- 十二、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業務之查詢。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三、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6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占當時 發行比率	種類	股數	占當時 發行比率	
董事長	廖宗仁	105.6.8	普通股	18,949,417	9.63%	普通股	20,323,417	10.89%	
董事	王淑貞	105.6.8	普通股	5,766,547	2.93%	普通股	5,766,547	3.09%	
董事	謝其嘉	105.6.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萬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王怡嫻	105.6.8	普通股	24,303,397	12.36%	普通股	24,451,397	13.10%	
董事	廖心祐	105.6.8	普通股	3,292,333	1.67%	普通股	3,292,333	1.76%	
獨立董事	黃敏章	105.6.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何淳雪	105.6.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廖如卿	105.6.8	普通股	2,240,541	1.14%	普通股	2,240,541	1.20%	
監察人	黃晉隆	105.6.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張水	105.6.8	普通股	28,216,212	14.35%	普通股	28,216,212	15.11%	
合計				82,768,447	42.08%		84,290,447	45.15%	

105 年 6 月 8 日發行總股數：196,674,224 股

106 年 4 月 15 日發行總股數：186,674,22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1,200,453 股，截至 106 年 04 月 15 日止持有：53,833,694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120,045 股，截至 106 年 04 月 15 日止持有：30,456,753 股

